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规。综上，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独立董事：刘煜 徐辉 汤先国

2023 年 9 月 7 日